

第三章 顧慮正統性

前言

張學良在〈雜憶隨感漫錄〉¹一書中進行敘述自己歷史之際，其敘述的機制以及目的是甚麼呢？此書中也存在兩種敘述者？那麼此書敘述的特色又是甚麼？

本章目的擬回答如上問題。因此，第一節擬概觀〈雜憶隨感漫錄〉的內容。第二節，擬注意到登場人物自己的角色之意思、種類、範圍都是多種的。由此可知，敘述者張現在主張多種的過去自己具有多種的有用性。第三節，擬發現在多種角色的登場人物行為中，其實都具備「爲了救國」的此一行動準則。由此明白，敘述者現在主張過去自己曾經對國家充分有用的。而且此「救國」是「顧慮」於1950年代官方歷史觀，敘述者由此保證自己敘述的妥當性。第四節，擬由於登場人物角色的內容，而發現另一敘述者的存在。他是從過去失敗經驗的來得教訓，由此主張自己過去在現在的有用性。由此可知，敘述者敘述的目的之兩種「過去的有用性」。根據以上的探討，本文擬闡明張學良自敘〈雜憶隨感漫錄〉由於「顧慮正統性」而主張的兩種「過去有用性」。

第一節 〈雜憶隨感漫錄〉

〈雜憶隨感漫錄〉全文約六萬字，是以白話文來撰寫的自傳，在1957年4月22日²完成。張學良具有「證言即證據」的觀念，這是由「前言」(p.43)或「後敘」(p.177)當中的論述可以了解。本來當然不可能認爲，針對某一事件的證言，經過一段時間的演變之後，也能保有針對同一事件的證據之效力。然而，本文就是試圖關注張以「證言即證據」的修史態度而展開之論述，以探究他在該處所進行的敘述自己過去之一套架構。

現在我們將〈雜憶隨感漫錄〉的內容，依據該書「目錄」來，分成爲「前言」、「我的父親和我的家世」、「我的生活」、「後敘」之四大部分，而進行說明其概略。在「前言」當中，敘述者簡潔地說明撰寫該書的目的，即：他自己「擬將親身所經歷，有關可供爲歷史的資料，真實記述，以供史學家之參考，或者有戒於後人」(p.42)。應該注意的是，該書也與〈西安事變反省錄〉相同，撰寫目的的內在理由與外在理由是不同的。該書撰寫的內在理由是，試圖提供真實史料的這些自發性理由。其外在理由是受到蔣中正的要求而撰寫之被動性理由。³

¹ 本文採用的典據是，張學良(著)、張之宇(校註)，《雜憶隨感漫錄—張學良自傳體遺著—》，(台北：歷史智庫，2002)。本章引用該書之際，以下只記頁數。

² 依據張的日記。張之宇〈從張學良日記看自傳的撰寫歷程及心境〉，《雜憶隨感漫錄》，p.33。

³ 依據張在1956年12月27日的日記。張之宇，〈從張學良日記看自傳的撰寫歷程及心境〉，《雜憶

進入該書本文，佔其全部約五分之一的部分是以「我的父親和我的家世」為題的關於張作霖之敘述。在此，張學良為張作霖所下的結論是：將其父當成是一位為了人民而盡心盡力的「英雄豪傑也!!」(p.71)。我們仍不知，實際上的張作霖是否與張學良所定義的人物相同。但是，至少張學良使用大量的文字來對張作霖給與積極性評價，這是不容吾人置疑的。因此可言，張學良對張作霖的這些定義是，張學良對自己本身所希求的倫理性人物形象之顯現。

然後張使用了大約佔該書全體五分之四的份量，以「我的生活」為題目，來敘述自己過去，此部分再次詳細分為「少年時代」、「軍人生活」、「方面重責」、「我之與國民黨」、「出洋歸國與管束」、「對共產黨的觀感」之六部分。如在本章次節探討之後所明白，敘述者在此將登場人物的自己作為一個希求救國（國家統一與抗日）的人物。

「少年時代」的部分，被描述的登場人物自己是，希望成長到具有「救人救世的思想」之自律人格 (p.76)。

「軍人生活」的部分說明，自己過去本來為了「有志救國」而成為軍人，但是經過了兩次的直奉戰爭以及與北伐軍交戰的這些「不斷的戰爭」之後，出現了「厭棄內戰」的心情。

「方面重責」的部分，張以時間的順序來敘述，從張作霖的死（1928年）到由於九一八事變以及熱河陷落的責任而引咎辭職（1933年）之該段過去。特別，張強調回憶的是，他自己對統一中國以及抵抗日本（與蘇聯）之努力。

「我之與國民黨」的部分描述，首先是自己在青年時期曾經接觸國民黨員，其次是自己在東北易幟之後加入國民黨（1929年），最後是針對孫中山與蔣中正給予過於高的積極性評價。

「出洋歸國與管束」的部分，再次以時間的順序來進行敘述自歐洲遊歷（1933-34年）的歸國，然後西安事變，以及自該事變一直到寫作〈雜憶隨感漫錄〉當時（1958年）的生活。另外，有關西安事變，探討事變發生的原因以及事變的經過，這是與〈西安事變反省錄〉一樣。但是，在〈西安事變反省錄〉當中並未提到的「陪蔣回寧」或事變後的軍法審判，只在〈雜憶隨感漫錄〉當中才提到。

「對共產黨的觀感」的部分，張一開始就說，「我想把我對於共產黨的問題略為來說一說，這也是一件歷史上的公案，我是應該來說明的。」(p.165)。他首先以「過去的懵懂」為題，來敘述「發生了收編共匪，用使他們來抗日的想像」(p.166)。其次以「考其理論審其言行」為題，根據幾個例子來主張「共產黨的學說，只是破壞的學說」(p.167)。

最後，在「後敘」，張再次強調作為一本自傳之該書的史料意義。

隨感漫錄》，p.12。詳細內容，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

第二節 自我形象的多元定義

張學良是如何敘述其過去？張在〈雜憶隨感漫錄〉中回憶了各式各樣的自己過去。在他對過去的說明（回憶）當中，因為的確包括某種邏輯上的妥當性，所以身為讀者的我們對此即使無法贊同，至少也不得不表現出某種程度的了解。那麼，在他的說明當中，有怎樣的妥當性呢？若由此來觀察張的回憶，就不難得知：首先，敘述者將登場人物自己的角色，每次根據自己與他者的關係，而且根據各種回憶的場面，來進行定義。其次，張尋求適合於其場面的正當性，然後根據其正當性來說明自己的過去行爲。因此，本文擬將登場人物自己被放置的場面，根據自己與他者關係的性質來分成四類，以探討張對自己過去的解釋。

一、出自觀念性概念的定義

第一，這可以說是觀念性的自我規定。這是從自己與絕對者（主宰者）的關係所導出的自我定義。敘述者張學良說，「你如自己清夜省察，你就會發覺，在你之上冥冥有個主宰，你不肯不畏也！」（p.68）或說，「再四思維，事非偶然，亦非必然，不得不走向因果宿命之論，冥冥中有所主宰，非人之所能知之者也」（p.164）。因此可說，敘述者以他所設定的無限主宰者之存在來肯定命運論，換言之，他試圖依據超越性說明原理以敘述有限的自己過去。

關於成爲軍人的原因，敘述者提出如下說明；「我原本要想作『唯恐傷人』的醫療事業，結果一百八十度轉角，變爲了『唯恐不傷人』的軍人。（…中略…）這也是天命也」（p.78）。如此，敘述者保有一種人生觀，即天命控制人生。但是並非全由天命來決定人生。他說，「爲軍人者置之死地而後生，非虛語也。曾文正公⁴曾說：『三分在人，七分在天。』此一役的事實經過給我的感覺是九分在天，人哪只有一二分而已。（…中略…）所以萬般只盡人事聽天命」（p.97）。由此可知，有關過去自己在第二次直奉戰爭某一戰役中曾經希求作爲軍人的角色⁵之一事，敘述者是如上所述從具體說明，來展開對自己過去的一般性主張，即自己曾經時常嘗試實施「盡人事」的主張。

那麼，在十分之一或二的有限之人類自律能力中，過去的張學良曾經如何試圖「盡人事」？登場人物的他是，被敘述爲一個合理行爲者的。

(1)理性主義 敘述者首先對於從過去到現在所貫徹的自己個性，加以評價：「假如我自己是沒有想通，我不承認那件事是對的，或是覺著我是有理的，對於任何方面我也不肯屈服」（p.161）。另外，他對世人勸說：「我們凡是尋求真理的人，都是寧願作真理的『馬前卒』，不願作虛偽的『安琪兒』【angel】」（p.172）。由此可見，張試圖將自己描述，作爲一個重視自我理性的（西方）近

⁴ 曾國藩。蔣中正非常敬佩之。

⁵ 希求角色（role expectation）是Erik. H. Erikson（1902-94）所提倡的概念。

代理性主義者。如此定義的理性主義者的張學良形象，被強調出現在九一八事變（1931年）此一過去場面中，尤其是在採用所謂不抵抗政策的此一場面中。敘述者說，「我再說我當時在情理上，對日本的判斷」，換言之，他主張自己的不抵抗主義是根據酌量情形之邏輯的。他接著說，「如日本無故對中國發動戰爭，以軍事佔領土地，蠻橫侵略，方有深遠眼光的人，會明白將來的結果，對日本不會有利的（…中略…）我對於這一觀察，雖然是錯了——而日本終於不顧一切，發動蠻橫的侵略的戰爭。但至最後，日本終自食其慘痛的結果，這一點也可以說我是沒錯」（p.125）。敘述者如此說明，以前的自己係依據自我理性而積極試圖解決九一八事變此一困境。換言之，敘述者主張，自己曾經對九一八事變所採用的不抵抗政策，就是根據酌量情形之邏輯來「盡人事」的結果。

(2)良心 此外，在自敘中所敘述之張的理性主義，亦包括「良心」⁶。據敘述者所言，九一八事變之際自己曾經採用不抵抗政策以後，汪精衛在1932年來北方訪問張學良，此際汪「出示 蔣委員長親筆函，大意是汪院長來平，為對日軍事問題，與我【張學良】相商」（p.127）。敘述者說：自己當時對汪如此告知了，「命令是命令，我服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命令，那是我軍人的職份。（…中略…）我不負道義上的責任。商談是商談，（…中略…）為了政治上的利益而犧牲我部屬的生命，我良心上是作不下去」（p.128）。

敘述者將以前的自己，作為一名具備「良心」的理性主義者來進行定義，因此敘述者現在主張，拒絕汪精衛的局部性對日開戰之主張，繼續採用不抵抗政策，這些自己過去行為，都有正當性。而且，敘述者的這些回憶也同時意味者相反的思考，亦即，汪所帶來的蔣書函，如果是對張下達命令，則張必須要昧著自己的良心，來對自己部下要求從事作為一個軍人將個人死生置之度外的行動。

可是，有時候需要作為有良心的當政者來「盡人事」，有時候亦需要作為軍人來「盡人事」，如此被定義的登場人物自我形象，究竟是由敘述者的如何思想來分類呢？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我們注意到敘述者的論述，尤其是登場人物張學良的角色在實際人類存在所表現的層面上被敘述的回憶，來繼續探討。

二、出自社會性概念的定義

其次，可以說是社會性的自我定義。這是從自己與社會的關係來導出之自我定義。如上所述，敘述者對自己過去的敘述，是由於觀念性或思辨性概念而進行的。對此，現在開始探討的就是，根據實際概念的對自己過去之解釋。敘述者是在實際人類存在所表現的層面上理解自己與他者，然後回憶自己的過去。我們在此，舉三個例子來進行論證。

(1)權力者的兒子 敘述者對於身為一名權力者（張作霖）的兒子之自己本

⁶ 張學良在〈西安事變反省錄〉就曾經提出「同情」此一概念。

身，所做的說明如下：「人家走兩步或數步的路，我一步就可以達到，這是我依藉著我父親的富貴權勢。我為甚麼不憑藉著這個來獻身於社會國家哪?!這是使我決心拋棄了那安享的公子生活，投身走上了為人群服務的途徑」(p.83)。可以理解，敘述者將以前的自己，視為一個在相當富裕的環境中所出生的人物。因此，敘述者主張自己曾經試圖完成扮演某一角色，即，利用其環境，為了社會與國家盡心盡力的這些角色。換言之，敘述者設定對自己過去的敘述之一套機制：首先對登場人物的自己，給予某一角色，其次是讓登場人物希求充分完成該角色。

(2)當政者(改革者) 敘述者回憶自己曾經身為一名當政者(改革者)，針對從事整理、改革東北軍的過去，提出下面的一段說法：「他們多係守舊、頑固、腐敗，一向為東北改革上之障礙。當我負東北政治上責任之時，就是在地方行政上，也深受到這種影響的苦痛」(p.86)，又說，「我彼時血氣方剛，一意孤行，不顧一切，對於人情世故，不甚體認，致使古參前輩對我有不滿之感」(p.91)。由此可說，敘述者現在主張，以前的自己嘗試擺脫當時的舊式上下關係，而且作為東北政治的負責人來充分完成竭盡改革的角色。

(3)軍人 有關自己曾經嘗試徹底完成自己角色，敘述者的這一主張，是過於顯現出在關於自己曾經當過軍人的這些過去之回憶中。敘述者是從第一次直奉戰爭或與馮玉祥(國民軍)的交戰的經驗來下了所謂的軍人定義：「既已投身為了軍人者，只問義之所在，把生死須置之度外」(p.97)；而且，「還得要主將獨斷和決心，別人是替代不了的」(p.90)；或言，「此一役也，重大的教訓了統兵的將領，須要有獨斷精神，敢負責任」(p.99)，或言，「能體會整個軍團之安危，不計一己之利害，超出受命範圍之外，敢負起責任，獨斷專行」(p.100)。這些敘述者張學良對軍人的定義是完全與蔣中正的定義互相迥異，因為張是承認軍人的自律性，蔣則是對軍人要求絕對服從⁷。

如上所述，敘述者敘述的登場人物自己，是嘗試充分完成權力者的兒子、當政者(政治負責人)、軍人的這些角色。因而，作者由於撰寫自敘來說明，曾經擔任某一角色的自己行為，是因充分完成該角色而「盡人事」，所以其行為曾經擁有正當性。因此可以了解，被敘述的登場人物，其行為的正當性，是尋求於自己試圖完成某一角色之際的狀況邏輯，即酌量情形的邏輯。

三、出自國族主義概念的定義

第三，可以說是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自我定義。這是從自己與國家的關係來導出的自我定義。也可以說，在〈雜憶隨感漫錄〉中，登場人物張學良最多擔任的角色是，作為東北人的自己，或作為中國人的自己。這些自我定義，雖然由實際概念而來，但並不是出自於如上所述的社會性概念，而是出自國族主義

⁷ 關於蔣的軍人定義之詳細，參見蔣中正，《西安半月記》(南京：正中書局，1937年)的「12月13日」以及「12月14日」部分。

概念。因為該定義是如張家－東北－中華民國－中國（中華世界），以國族主義為媒介如同同心圓般地形成。

(1)張家之子 如上所述，敘述者將張作霖之子的自己，視為一個利用父親的權勢而「獻身於社會國家」的人物。敘述者回憶，一介軍人的自己曾經試圖投入東北軍事改革，當時他下定了決心「從事改善我父親的軍隊這比甚麼事業都重大」（p.84）。在此，敘述者主張，以前的自己曾經身為兒子而服從父親，進行「盡人事」。同時，兒子服從父親（張作霖）的關係，擴大到一介軍人服從東北軍的關係。換言之，登場人物張學良在張家所被設定的地位，也在東北軍中連續地重新被設定。

(2)東北代表 敘述者回憶說，因為日本外交官林權助當時反對東北易幟（1928年），所以張曾經對林提出，「我倉卒接承我父親的大權，係由東北各界所公舉，我不能任意所為，恐少數時日，我不能有具體的答覆」（p.110）之論述。由此可以理解，敘述者將登場人物他自己設定為由東北人來公舉的東北代表。

那麼，由東北人來公舉的東北代表，究竟要完成什麼樣的角色？這可由另一敘述中找出答案，亦即：「我受東北父老之託，負責地方，非東北父老有利益於我，是希望我能休養生息，保境安民」（p.115）。由此可知，登場人物張學良，是由東北人所公舉選拔的代表，其角色是保境安民。在此敘述者對以前的自己給與一個曾經試圖充分完成東北代表的角色。如此，登場人物的行為是，基於從自己作為東北人所處的環境而形成的酌量情形之邏輯，來尋求正當性。

(3)中國人 「我既然有志抗日救國，應當立志先救東北」（p.84），由此可以明白敘述者認為東北是中國的一部分。那麼，敘述者如何敘述過去自己身為中國人的行為呢？登場人物張的行為，是根據「我們同係中國人」（p.98）的觀念來被描述。例如，敘述者說，自己曾在與北伐軍內戰的撤退過程中，不敢破壞黃河鐵橋。他說，因為該鐵橋是「因係中國最大建築之一，如果破壞，一時不易修復，不忍傷國家元氣，非我撤退倉促不及破壞也」（p.98）。他又說，他曾經從北京撤退之際（1928年）也實踐了同樣的行為（p.100）。從此可知，敘述者所定義的中國人，就是優先國家（中國）的發展而企圖互相共存的人。

敘述者說，過去這些中國人意識激發了厭惡內戰的觀念，產生否定內戰、希求抗日的邏輯。敘述者先提出說，過去「使我心情上發生重大的變化」，然後從五個觀點來，進行說明自己為何曾經保持厭惡內戰的心情。亦即：第一，敘述者首先將過去的內戰定義為「無目的的互相廝殺」，然後保持「自相殘殺，實深痛心」的基本立場；第二，他回憶說，因為「帝國主義，（…中略…）謀奪權利」，所以他曾經「希望全國放棄鬩牆之爭，一致團結對外」；第三，內戰的軍事破壞，「大傷國家元氣」，因此他曾經「時而疚心如焚」；第四，雖然「同係中國軍人」但是兵士互相死傷，他曾經對此提出疑問：「此種無謂死傷英勇壯士，是何為乎？」；第五，他總結說，「我們何苦自相削弱，為仇者所快乎？」。因此，敘

述者主張，他曾經根據這些心情，「遂力下決心，不再從事內戰，致力團結，建設地方，促進民生，竭力圖強，以禦外侮」（pp.101-102）。〈雜憶隨感漫錄〉（1957年）中，由於敘述者來展開的這些思想，其架構是正好與1950年代在台灣的國民黨之中國近代史觀⁸一致。所以，這可以說是敘述者對國民黨的顧慮，也就是他利用國民黨的架構。敘述者在回憶其過去之際，利用同一時代權威的正統性，來再次保證過去自己行為的正當性。

然後，張產生了容共思想，這與他發動西安事變產生關係，對這段過去，敘述者回憶說，因為他曾經受影響周恩來所說的「你們【南京中央】既然有抗日決心，為甚麼，必須要消滅願作前鋒、堅決抗日的中共武裝哪？」（p.153）之論述，所以定了「發生了收編共匪，用使他們來抗日的想像」（p.166）。

敘述者的這些論述擁有一套主張，即，將中國人定義為保持國家元氣而堅決抗日的，而且自己曾經充分完成該角色。同時，登場人物張的行為之正當性，是由於從擔任中國人角色的狀況邏輯來看的正當性，而試圖獲得保證。

可是，在此敘述者所說的中國人，基本上是由近現代中國所定義的中華民族，而不止於只有中華民國體制下的或南京國民政府體制下的中國人。在張學良自敘中，敘述者所說的中國人的概念引伸（*extension*，具體意思），至少敘述者所生存的時空的意思與登場人物所生存的時空的過去意思，複雜交錯。而且登場人物的時空，從北京政府時代經過南京政府到戰後兩岸對立時代，進行演變。因此無法容易限定、分類其引伸。現在只可以說，至少大概念的中國，其意思也包括國民政府與中央（南京）。⁹ 那麼，張在回憶中，如何定位自己與國民政府、中央的關聯呢？

四、出自正統概念的定義

第四，可以說是正統的自我定義。這是從自己與（1950年代現在的）正統性的關係來導出之自我定義。換言之，這是由於在1950年代中國國民黨的黨國體制下的歷史觀，來敘述登場人物自己要試圖完成其正統角色。

敘述者回憶自己在青年時期與國民黨員交往的一段過去，而敘述說，「因此種種機緣，使我早歲已同國民黨神往矣」，然後他說，「迨到民國十八年，東北易幟之後，我正式加入國民黨」（p.135）。那麼，登場人物自己作為一個國民黨員究竟是應該完成什麼樣的角色？對此，敘述者在自敘中並沒有具體的以及直接的論述，可是，如果我們注意到有關登場人物他自己與孫中山的關係之回憶，就

⁸ 根據1957年歷史教科書，有以「剿匪安內與加強統一」、「壯烈的抗戰」為標題的記載。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審定高級中學標準教科書改編本 歷史 第二冊》（台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57年12月改編本初版），p.218、p.222。

⁹ 歷史上的張學良，尤其是張作為政治家的從1920年代到1936年，形成了四層Identity，即張家—東北—中華民國（南京國民政府）—中華民族。西村成雄，《張學良—日中の霸權と「滿洲」—》（東京：岩波書店，1996），p.272。

可以判斷如下；首先，敘述者回憶說，孫中山是張自身所尊敬的對象。其次，敘述者提出一個孫曾經向張告知的論述，亦即：「中國今後的前途，實在你輩們的青年的肩上。尤其是你們東北的青年，責任更重大，貪殘的強鄰，虎視眈眈，目下的日本，侵略的野心，有朝不誤¹⁰夕之勢。你是個有為的青年，我對你存有願望，願你勉之」(p.136)。由此可知，敘述者進行定義說，國民黨員的角色是遵守孫中山之論述的。同時，他利用孫中山此一正統性，來試圖保證自己曾經盡力的抗日行為之正當性。

登場人物自己在與正統他者的關係中的特色顯現是，在與其有關孫中山與自己的關係之回憶中，不如在有關蔣中正與自己的關係之回憶中。例如，敘述者回憶說，「迨我由歐返國之後，總裁之對我，依若股肱，情同骨肉」(p.137)。他又說，「在【西安】事變的翌日，我在勦匪總部及西京公園，兩度公開的演講，曾聲述 蔣委員長乃是我等最高的領袖」(p.155)。進而他回憶及西安事變之前的行為而說，「他【楊虎城】同情我的主張，認為停止勦匪，從速準備抗日，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為部下的，是應當向長官直陳幾諫，這也是我們的天職」(p.155)。因此，敘述者從自己與蔣中正的關係而定義之登場人物角色，就是(1)擬似父子關係中的兒子，(2)領袖與國民的關係中的一介國民，(3)軍人上下關係中的部下。另外，在張學良自敘中，蔣中正的角色是張所要「恭崇」(p.159)的對象。

由正統觀念來定義的張學良的過去行為，就是根據國民黨員、中華民國國民（南京政府關係者）、軍人（張認為的由蔣中正而定義的軍人）的這些自己狀況下之酌量情形邏輯，來尋求正當性。此酌量情形邏輯的妥當性之基礎，是來自於作者在撰寫自敘同時之「黨國正史」的正統性，因此敘述者主張（回憶）的妥當性自然更為堅固。因而，有關登場人物張學良加入國民黨，或是在中原大戰之際支持中央，對此敘述者的論調猶如應該的。因為敘述者完全依靠擁有正統性的黨國權威歷史觀，所以他當然不必要詳細說明。敘述者對中原大戰（1930年）的回憶如下，「我之所渴望者是中國統一，不願再啓內戰。（…中略…）我不願再見中國分裂，進軍關內，援助中央」(p.119)。在此所表現出來的是：在戰後台灣黨國體制之下，敘述者從（國民黨的）正統歷史觀來，定義並且主張以前的自己須要完成的角色就是「援助中央、統一中國」。

敘述者敘述的自己歷史，是根據酌量情形邏輯來主張過去行為的正當性。其敘述方法，本來是先提出個別的例子，然後抽出主張的妥當性，這就是歸納法。對此，他在此另一提出的敘述自己歷史是，根據正統架構來主張過去行為的正當性。其敘述方法，是先提示猶如絕對性的真理，然後由此主張個別例子的妥當性，這就是演繹法。後者的說明方法，顯現於張對孫中山、蔣中正評價的部分（pp.135-138）。

¹⁰ 張之字按：誤，係保字之誤。

要之如上所述，敘述者對自己歷史的敘述，其特色有四個：(1)敘述者多元定義在過去某一狀況下的自己角色，(2)敘述者設定，過去的自己是試圖充分完成其角色的，即目標「盡人事」的，(3)過去的自己行為之正當性是，由於自己所處的狀況邏輯，即酌量情形邏輯來奠定基礎，(4)因此，敘述者是基於這些手續來向現在主張自己過去行為的正當性。

尤其，酌量情形邏輯的關鍵大致上分成爲四種類，即(1)觀念性自我，對它相反的而且實際性的(2)社會性自我、(3)國族主義自我、(4)正統自我。但是，這些區分還是便宜上的，實際上這些自己的各式各樣形象所重層形成的就是在張學良回憶中的過去自我形象。

第三節 各種自我形象的重層共存

一、救國的定義

敘述者是根據每個狀況來多元地定義過去自己，而且重層地設定登場人物自己的各種角色，而展開對自己歷史的敘述。所以，在其自敘中，對張作相給以相當高的評價，因為張作相才能根據每個狀況，實現取得角色。敘述者張學良說：張作相曾經在張作霖死後，強力推薦張學良成爲其後繼者，並向張學良稱，「彼【作相】以過去是我【學良】的長官以及在私情上是我的長輩地位，令我不應辭退，必須接受。邇後在公事上，彼一切絕對服從。在私情上，如我不好好的作事，彼可退至私室，對我可耳提面命，甚至可加夏楚，有所不顧」(p.103)。敘述者說明，張作相曾經分別自己的公私兩種面貌，各種各樣追究完成其應該扮演的角色。

那麼，被重層形成的自我形象，如果兩個以上的形象互相對立的話，敘述者要作如何處理？由以下敘述者的回憶，而我們可得知答案。他回憶說，自己曾經向反對東北易幟的林權助說，「而況國家重大的問題，古人云大義滅親，我別說未曾違背我父親。救國的遺志，在國家大義上，我就是有些違背，我也在所不計」(p.109)。也就是說，他主張自己曾經極端重視「忠」(對國的誠意)，並優先於「孝」(對親的誠意)。因此，我們擬探討敘述者所說的「忠」概念的內延(內在共通性，intension)以及引伸。

如上一節所述，敘述者提出「不再從事內戰，致力團結統一，建設地方，促進民生，竭力圖強，以禦外侮」(p.102)的論述，由此說明自己曾經從厭惡內戰的心情而發生的新決心。在此登場人物他的政治思想，是作爲東北出身的中國當政者，不但爲了東北，而且爲了國家全體，試圖進行「盡人事」。而且，這些論述，可說是由敘述者給予登場人物的「救國」此一行動準則之顯現。對救國加以「盡人事」，這就是從登場人物的行為當中說明的「忠」這一概念的內延。接著，我們繼續探討「忠」概念的引伸如下。

二、以救國為命運的行動準則

敘述者以時間的順序來說明，救國此一行動準則在他自己歷史上所形成的過程。首先，他說，他在青年時期身體不好，因而曾經吐血。他說明其理由如次，「一因自己的讀書和生活環境不如意；二因廿一條之後對於國事時抱悲觀，認為東北人已經走向亡國奴之途徑」（p.79）。由此可以理解，敘述者主張自己的心身是曾經由於個人的、國家的不合理而都受影響，換言之，敘述者主張登場人物他的心身是與國家共存。

打破張對國家的悲觀態度的是張伯苓。敘述者回憶說，聽到張伯苓在某一場演講所說的「國家前途是很有希望的，中國前途的希望，是有我！」此一發言，因此張學良決意了「把國家興亡的責任，放到自己肩上」（p.80）。如此，他說明自己是早就與國家共存而且積極從事於富強國家的經緯。

然後，張在其父張作霖之下成為軍人而為國家盡力。由於父親是被日本關東軍炸死的，日本因此與張成為「不共戴天之仇」（p.104）的關係。據敘述者所言，其父親死後，張為了國家而從事，其基本方向是繼承張作霖的政策，即稱：「我父親最後的願望，退出北京，不再戰爭，使中國老百姓得以休養，願中國和平，我今繼其願望」（p.109）。在此，敘述者回憶自己曾經嘗試實現促進民生、建設地方。他強調自己曾經嘗試共存各種角色。他回憶，當時聽到日本關東軍司令官菱刈隆¹¹來參加其父之喪禮，他自己本來「欲殺之以祭家父」，但是後來張聽王維宙的勸說，即「東北父老，對我（學良）有所期望，付託以大任，非有私愛於我也。（…中略…）而況人未行弔祭之禮，我襲殺之，此非丈夫之所為也」（p.112）。在此被描述的是，登場人物張抑制願望取得作為兒子的角色，而試圖完成作為東北的代表、人格者的角色。換言之，敘述者主張，自己過去擁有的優先建設地方的思想。

有關中原大戰的回憶，可說是張曾經需要擔任的複數角色就重層地共存的好例子。如上一節所述，登場人物張在中原大戰（1930年）之際，「我之所渴望者是中國統一，不願再啓內戰。（…中略…）我不願再見中國分裂，進軍關內，援助中央」（p.119）。由此可知，敘述者說，他自己當年曾經完成不再從事內戰、致力於團結統一的政治目標之角色。在此，由國族主義自我所起因的中國人，以及由在黨國體制下的正統自我所起因的南京國民政府關係者，這兩種自我形象恰好一致。換言之，不但完成了企圖國家統一的角色，而且完成支持了南京中央的正統角色。

敘述者說，他「當歸國之時¹²，我自己心中打算，願為抗日作些準備工作，如能保持超然，是比較方便」（pp.147-148）。換言之，敘述者描述，登場人物自己本來必須要擔任由於人的各種形象而形成的多種角色，當然不可能充分完成全部的多種角色，但是至少要竭盡保持以救國（抗日）為行動準則的角色。

¹¹ HISHIKARI, Takashi。原文是誤記為荊隆。

¹² 張在1934年1月抵達香港結束歐洲之行（1933年3月出發）。

登場人物張是，他本身雖然有苦惱，但是一旦選取的角色，就企圖之。如果張對沒能完成擔任角色，敘述者就可以反省。可是他若被他者誤會自己所曾經擔任的角色，他就會強烈反對。他說，在西安事變後的審判，審判長李烈鈞問他說，「你是受了何人的指使？有什麼，你是懷了什麼野心？我【張學良】聞之，深為氣忿，我想他們拿我張學良當作什麼人？」(p.162)。

那麼，敘述者對以前的自己重層地給予各種角色，在這些自我形象多元交雜的自敘中，以救國的觀念為定義之張過去的行動準則，究竟擁有的意義如何？這是最後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

敘述者主張，自己曾經竭盡完成對救國加以「盡人事」的角色。而且，他回憶說，「中國當前最大的問題，是抵抗日本的侵略」(p.148)，由此可言，登場人物張的行動準則「救國」是被設定以抗日為最大目標。敘述者主張，過去的自己曾經對過去的中國最大課題「盡人事」。以抗日為主的救國是過去中國的最大課題，這歷史觀就是張在 1957 年撰寫自敘之際，同一時代的國民黨也承認的。¹³ 換言之，敘述者主張自己的前半生，保持了對過去國家而言的有用性，而且他把自己的主張就「顧慮」於現在國民黨的正統歷史觀。因此敘述者獲得其主張的妥當性更堅固地奠定下來。

第四節 從正統立場敘述的苦惱

一、敘述的二種立場

敘述者是對登場人物自己，加以多元地定義，他由此主張自己的過去曾經保持的有用性。登場人物自己看起來是毫無秩序地被描述。可是其實以救國的標準來衡量，確定登場人物在自敘中的各種行為之重要程度或優先順序，所以敘述者試圖多種定義的各種自我形象之間的重層共存。可是，多種自我形象，在自敘中真正的可以共存嗎？尤其，對於發動西安事變這段過去，張在撰寫自傳同一時期，由於黨國權威的正統性來定義為，中共恢復的機會之否定性解釋。¹⁴ 在這些狀況之下，張在自己的自敘當中，如何定位西安事變此一過去？

敘述者對於西安事變的發動此一過去，首先以「禍」的觀念來定位，即他說，「必然世人會有這樣的一個疑問——我既然對 蔣總統如斯的恭崇，為什麼又會發生西安的愚蠢行動呢？」(p.159)。張說，「我認為究原禍始，是由於我的個性」(p.159)，然後開始分析自己的個性。

我這個人哪，用好的話來說：是從善如流，知過必改。用另一個字眼來講：

¹³ 可是，1957年國民黨所觀念的過去中國之最大課題是，勸共與抗日。

¹⁴ 張學良撰寫〈雜憶隨感漫錄〉是自1957年4月。雖然《蘇俄在中國》已經出版，但張還沒看該書。當時張知道的官方對西安事變的解釋，只是〈和平共存？〉(11月草稿)的將之視為中共恢復的機會之否定性解釋。

是輕信易惑，見異思遷。（…中略…）自幼就具有不柔順的性格：違犯我的父母，違犯我的老師，違犯我的長官。富有同情感：同情他人，同情對方，甚至欽佩我的敵手。（p.160）

敘述者提出在這些個性的背後所存在的重視自我理性之思想（p.161），然後下了結論，即，「這就是我桀驁不馴，玩世不恭的天性，而我過去最大的弱點，是我不能沉思靜慮，又素匱修養，凡自以為是者，輒一意孤行，不顧一切。如今思來，深為悔懺」（p.161）。如此可知，敘述者對自己過去提出否定性印象。

而且，敘述者對自己個性的批判是，亦根據以「心即理」為重視人心應有的狀態之陽明學倫理觀。因為「我的性情：放逸、急躁、嫉惡如仇、不能容忍。」（p.103），所以「憂懣好惡不得其正」（p.149）。在此，他明顯地依靠儒學經典，尤其宋明理學所重視的四書。在「忿懣、恐懼、好樂、憂患」的情況下，無法「誠意正心」，這就是引自《大學》的意識描述。陽明學在 1950 年代由於黨國權威來保證正統性。因此可說，張學良套用該學說來，對具有教訓性質的自我省察，增加說服力。

本來敘述者分析自己個性，稱：「可是現在我必得把我的性格說一說，使人明瞭，俾容易去研究與我有關的那些歷史上的問題」（p.160）。那麼，他希望，讀者到底應該如何理解他所敘述的整個過去的呢。

至此一定要發現的是，除了西安事變此一過去之外，敘述者敘述大部分的過去之際，其立場是，為了主張自己的行為在過去的有用性。對此立場相反的是，為了主張自己的論述在現在的有用性，而展開對過去敘述的立場，這是他敘述西安事變的立場。而且此立場是，為了其目的，容易肯定一個與敘述者同一時代的權威之正統歷史解釋。反正，此兩種立場都主張「自己過去的有用性」。

二、失敗的過去與成功的過去

主張自己在過去的有用性，這些主張不一定直接聯繫到自己在現在的有用性。若需要主張自己在現在的有用性，就採用另一主張的方法當然比較有效率，即利用自己的過去，主張由於現在權威的正統性來向每人要求之對權威的有用性。

發動西安事變的此一過去，對敘述者而言，即使他嘗試說明自己行為在過去的正當性，也不可能是敘述者完成其意圖，因為與敘述者同一時代的權威，針對西安事變，加以否定性解釋。因此敘述者敘述西安事變之際，即使「我想到一件醜劣的事實」，也主張「但可為當前反共抗俄的一個借鑑」（p.157）。他試圖，為了現在國家（權威）的實際目的，活用失敗的自己過去。換言之，他嘗試提出自己過去的有用性。

敘述者敘述其過去之際，就有兩大基本原則，即(1)過去對救國盡人事與(2)現在服從權威（蔣中正）。通常，他是從前者的立場，亦即他自以為正當此一立場，進行敘述其過去。另外，西安事變之敘述部分是，從後者的立場，亦即他自己依

靠正統此一立場，來敘述的。因此他敘述自己過去，其整個架構亦終於發生矛盾。

敘述者說明，大部分的過去是，隨著其過去的行動準則「救國」（救國是顧慮於國民黨官方歷史而形成的），來進行「盡人事」，所以他的行為曾經爲了國家發揮有用性。換言之，這些過去可說是成功的過去。可是，西安事變此一過去，即使敘述者希望說明其事變是隨著自己過去的行動準則來實踐之結果，也是不可能主張他在過去的有用性，因爲對其事變，由現在權威來加以正統的否定性評價。因而敘述者不得不說明從自己過去失敗得來的經驗在現在就發揮有用性。所以可言，西安事變是，被敘述者下了定義爲失敗的過去。

那麼，作者張學良在〈雜憶隨感漫錄〉一書中所敘述的整個過去，到底是成功的過去，還是失敗的過去呢。對此一點，作者終於無法下結論，所以他的自敘缺乏邏輯上貫徹。這就是，作者的敘述自己歷史的之盾，也是他在 1950 年代台灣被軟禁狀況下的思想界限。反正正當敘述者也好，正統敘述者也好，無法否定的是，兩個都顧慮「黨國正史」的正統性，而主張自己過去的有用性。